

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『環境工程科學概論』
期末報告主題與分組

報告要求：請修課同學依以下分組合作撰寫期末報告，2023 年 12 月 26 日請準備簡報資料，每位同學均須上台報告，每題每組分配時段為 30 分鐘（簡報 25 分鐘、問答 5 分鐘）。分組及個人書面報告請利用「彈性補充教學」週完成撰寫，並於 2024 年 01 月 16 日前繳交。書面報告請依一般學術論文格式撰寫，並應遵循學術倫理。分組書面報告（4 份）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，個人報告（每人 1 份）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。

一、**水源運用與水權交換：**請同學針對（A）新店溪及大漢溪水源共同調度、新竹海水淡化廠、台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利用；（B）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、台南海水淡化廠、高雄市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利用，收集相關資料，以整理說明相關水源運用之計畫概況、水量、供水對象、以及爭議事件之媒體報導等內容。並請嘗試討論該類計畫是否涉及水源/水權交換規劃。

〔A 組：楊芷菱 吳至芳 羅 嬭 楊芷瑄 沈鈺棋〕

〔B 組：陳怡嘉 李怡萱 劉蕙瑜 李沂潔 戴安璋〕

二、**再生能源開發：**請針對台灣地區之再生能源開發：（C）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、（D）離岸風力發電機組設置與風場開發，收集彙整相關法規規範、發展歷程、完成設置之裝置容量、累積發電量與售電對象等資訊，並以時間軸（timeline）繪製、說明台灣地區再生能源發展歷程。

〔C 組：楊芷菱 陳怡嘉 羅 嬭 劉蕙瑜 戴安璋〕

〔D 組：吳至芳 李怡萱 楊芷瑄 李沂潔 沈鈺棋〕

三、**個人報告：**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（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-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）與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（Climate-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）已是現今企業非財務資訊揭露（Non-Financ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）之主流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（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- IFRS Foundation）轄下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（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, ISSB）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發布兩號「永續揭露準則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」：IFRS S1「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-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」及 IFRS S2「氣候相關揭露 Climate-related Disclosures」。除原發布單位（ISSB, IFRS Foundation）已設定該兩號準則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外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發布「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」，要求上市櫃公司自 2026 年會計年度起分三階段適用該兩號準則。請收集彙整相關資料，定義何謂「非財務資訊揭露」，並進一步整理 IFRS S1&S2 揭露準則規範之資訊揭露或報導（Reporting）要求。